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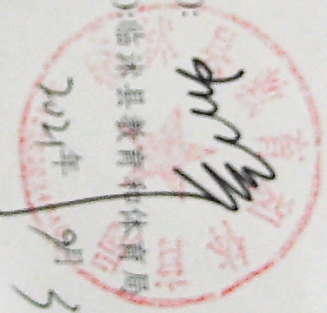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水审服投咨审字[2021]3008号)

项目名称	临沭县红石湖实验学校项目	
建设地点	临沭县临沭街道冠山路与兴大东街交汇处西北角 中心坐标为 N34°54'17", E118°39'15"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d.sdtxslsj.com/gnews/438.html 起止时间: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意见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71329495371523M 地址: 临沂市临沭县沭新东街11号 电子信箱: Lslshijian@126.com 法人代表: 王晓峰 372833197010052110 联系电话: 13516392516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士军 联系电话: 13954984244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, 372833197910302110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1年 9月 3 日 </p> <p>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,符合相关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(盖章) 2021年 9月 3 日 </p>

备注: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本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